三五、質抵押資產

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:

	112年9月30日	111年12月31日	111年9月30日
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\$ 3,372,744	\$ 3,253,733	\$ 3,201,704
應收帳款	1,695,716	3,197,362	3,987,699
存貨	229,974	<u>190,021</u>	267,816
	\$ 5,298,434	<u>\$ 6,641,116</u>	\$ 7,457,219

上述部分質抵押資產係屬提供予未動用額度擔保之長期銀行借款。

三六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

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,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:

(一) 重大承諾

1.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:

	112年9月30日	111年12月31日	111年9月30日
購置不動產、廠房及			
設備	<u>\$ 4,360,194</u>	<u>\$ 8,264,182</u>	<u>\$10,249,050</u>
出售不動產、廠房及			
設備	\$ 1,960,200	\$ 2,114,475	\$ 1,996,500

2. 合併公司為持續聚焦高階利基型領域的營運策略,進一步拓展高度設計的產品組合,成為高階電子零組件解決方案的領導供應商,於11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對價歐元6.86億元,取得施耐德電機高階工業感測器事業部。

(二)或有事項

或有負債

1. 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。

- 2. 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(以下簡稱公平會)於 104 年 12 月以子公司 TOKIN Corporation(以下簡稱 TOKIN)與其他公司聯合影響鉅質電容器市場之競爭,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為由,裁處罰鍰。TOKIN於 105 年 1 月上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,並取得有利判決。公平會向台灣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,台灣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要求公平會重新評估罰鍰之金額,雙方依法院建議試行和解。於上訴判決結果確定前,TOKIN需先行支付罰款,依據與公平會協商約定將從 110 年 9 月開始分 48 期支付。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,因本案尚在審理中,惟合併公司業已估列相關負債,合併公司評估本案對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
- 3. 德國 Continental GA 於 102 年 8 月因電容器存在異常問題而對子公司 KEMET Electronics GmbH 於德國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訟,合併公司反對 Continental GA 之相關主張,惟自 109 年5 月起,雙方依法院建議試行和解。合併公司於 112 年 5 月與Continental GA 達成和解,本案終結,對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
- 4.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對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奇力新美國)提起專利侵權訴訟。111 年 5 月,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宣布判決,由奇力新美國賠償 5,553 仟美元。奇力新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提起上訴。聽證會已於 112 年 6 月舉行,法院於 112 年 10 月宣判侵權行為成立,惟損害賠償則發回更審。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,合併公司業已估列相關負債準備。